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605-110115-04-01-111406

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6〕540号

#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：

我委收到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。该项目位于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 街区，西起双华巷，东至兴华大街，北起双华巷，南至兴旺大街。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和广场用地（G3），总用地面积 2.38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.01 公顷，代征城市绿地用地面积 0.37 公顷。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3.62 万平方米，容积率 1.8。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第 13 次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重点项目工作会会议纪要》（第 61 期）和《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。

经评议，具体意见如下



## 一、轨道交通相关要求

(一)项目紧邻现状轨道交通 M4 号线和规划轨道交通 S6 号线，在开发建设中应严格落实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相关要求，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。

(二)项目应做好与现状轨道交通 M4 号线黄村火车站出入口的衔接和一体化设计，统筹考虑轨道进出站交通组织流线 with 项目人行交通组织流线，实现地下直接连通。

(三)项目应结合轨道车站出入口预留一定规模的非机动车地面停车空间。

## 二、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

项目周边兴旺大街（双华巷-兴华大街）和双华巷（兴旺大街-兴华大街）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，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。

## 三、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项目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、内部道路、机动车出入、地下车库、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《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交通设施要求》（附件）进行落实。如确需调整，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。

## 四、规划指标

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，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，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

源委员会关于第 13 次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重点项目工作会会议纪要》(第 61 期)和《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严格控制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交通设施  
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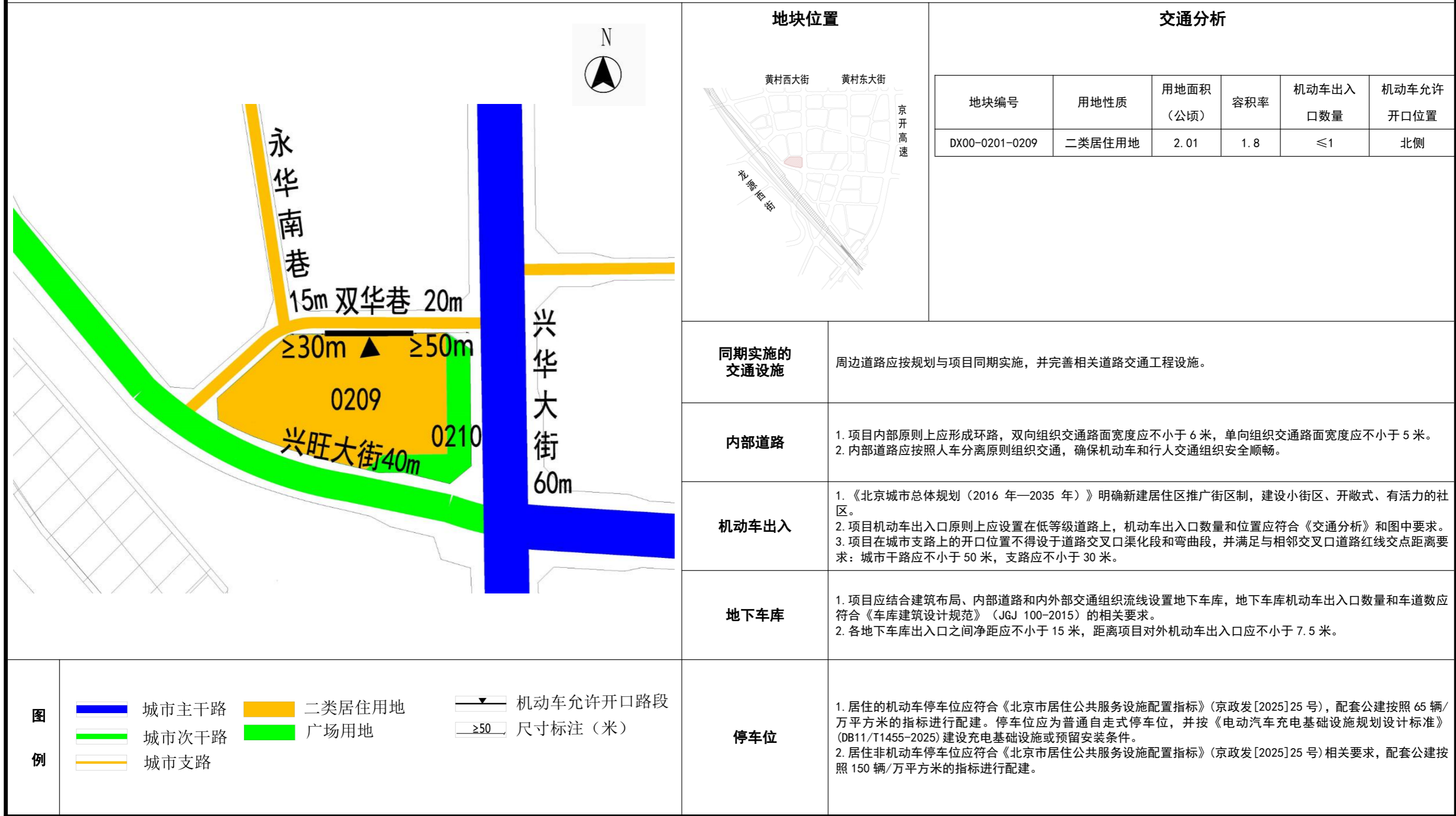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
2026年5月19日

(联系人 孙雨菡；联系电话 55530910)

抄送：大兴区政府、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# 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

图例

- 城市主干路
- 二类居住用地
-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
- 城市次干路
- 广场用地
- ≥50 尺寸标注（米）
- 城市支路